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2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咸阳餐厨项目 100%股权在交易所挂牌为征集报价方，本项目受让方和受让价格需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同意，即转让方有权最终确定或取消本项目交易。交易所挂牌期满、且获得最高报价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原《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未经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同意，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以转让、出租、承包、挂靠等形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因此本次转让需取得业主方同意，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的资源优化配置、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回笼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所持有间接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100%股权报价，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商定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

牌转让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征集咸阳逸清 100%股权报价，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商定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于2014年7月与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共同签署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的特许权授予公司，项目处理量为1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公司设立了咸阳逸清从事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公司名称：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078621579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9-26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干渠以北、咸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弃土场以西区域

法定代表人：张二波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权，其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生物能源技术开发，市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无害化处理；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工业粗油脂销售；沼气发电；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及技术咨询服（以上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基础工程的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咸阳逸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咸阳逸清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00184号）。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4.81	13,346.51
负债总额	2,542.34	2,633.58
净资产	10,282.47	10,712.93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4.13	2,440.23
营业利润	222.24	428.69
净利润	216.34	430.46

## 三、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征集报价方式进行。本项目不披露转让底价。转让方设置保留底价，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价格高于或等于保留底价的，为有效报价，获得受让资格；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价格低于转让方保留底价的，为无效报价，失去受让资格。

2、本次咸阳餐厨项目100%股权在交易所挂牌为征集报价方，本项目受让方和受让价格需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同意，即转让方有权最终确定或取消本项目交易。交易所挂牌期满、且获得最高报价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 五、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根据原《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未经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同意，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以转让、出租、承包、挂靠等形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因此本次转让需取得业主方同意，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184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